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2 号《关于核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9,157,894 股，发行价格为 4.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3,499,996.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0,749,796.50 元。2014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27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2014 年 12 月 29 日，宋都股份、中泰证券与平安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14年12月29日,宋都股份、中泰证券与兴业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14年12月29日,负责实施“南京南郡国际花园项目”募投项目的南京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都股份、中泰证券与平安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14年12月29日,负责实施“杭州东郡国际三期项目”募投项目的杭州江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都股份、中泰证券与兴业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5,096.36万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5.28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5,351.6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6.66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74.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27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南京南郡国际 花园项目	否	81,624.98	81,624.98	81,624.98	130.73	81,796.18	171.20	100.21	2016.6	注 1	注 2	否
杭州东郡国际 三期项目	否	33,450.00	33,450.00	33,450.00	44.55	33,475.46	25.46	100.08	2016.3			否
合 计	—	115,074.98	115,074.98	115,074.98	175.28	115,271.64	196.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项目实施主体南京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为27,195.83万元、杭州江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为-10,473.44万元。

注2：由于相关项目尚在销售，故无法计算整体效益。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607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分别投入“南京南郡国际花园项目”44,191.13 万元、“杭州东郡国际三期项目”21,424.62 万元，共计 65,615.7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南京南郡国际花园项目	212,100.00	81,624.98	44,191.13	44,191.13
2	杭州东郡国际三期项目	100,000.00	33,450.00	21,424.62	21,424.62
合计		312,100.00	115,074.98	65,615.75	65,615.75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4 年 12 月 30 日，宋都股份自募集资金专户合计置换 65,615.7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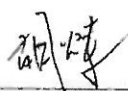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宋都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炼



林 琳

